

# 淺談智能障礙學生的法治教育

邵慧綺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教師

## 摘 要

在現今層出不窮的社會新聞中，其中不乏智能障礙者的犯罪消息。本文將從（一）智能障礙與犯罪相關課題，及（二）智能障礙者法治教育的內涵與實施等層面，探討智障者法治教育的相關課題，期能喚起社會大眾及教育單位，對智障學生法治教育的重視。

關鍵字：智障者、法治教育、犯罪

## 壹、前言

在現今層出不窮的社會新聞中，其中不乏智能障礙者的犯罪消息。除了智能障礙者本身認知和適應能力較低弱外，其對相關法律和觸法後果的認識不足，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謝永齡，1993；Fernandez & Ross, 1993；Leone, Rutherford, & Nelson, 1991）。然而，在學校教育或是研究文獻方面，皆甚少談及智障者的法治教育。因此，對智能障礙者進行法治教育，是一個亟待重視的課題。

本文將從（一）智能障礙與犯罪相關課題，及（二）智能障礙者法治教育的內涵與實施等層面，探討智障

者法治教育的相關課題，期能喚起社會大眾及教育單位，對智障學生法治教育的重視。

## 貳、智能障礙與犯罪相關課題

以下將從相關文獻中，探究智能障礙者相關特性、犯罪處遇等課題：

### 一、智障與犯罪的關係

儘管目前鮮少證據支持智能障礙和犯罪傾向或犯罪行為有關連（Holland, 1991），但在與智障者有關的文獻中，乃顯示智能障礙者在監獄出現的比率，較一般場合出現的比率高（Cockram, Jackson, & Underwood,

1998)，而智障者因為不知道法律常識和權利而犯罪或入獄的比例也比一般人高（謝永齡，1993；Baroff, 1991; Fernandez & Ross, 1993; Keyes, Edwards, & Perske, 1997; Leone, Rutherford & Nelson, 1991）。

在精神鑑定的刑事案件中，智能障礙的個案總數，僅次於精神分裂（張麗卿，1998）。根據研究發現，多數不良少年屬於正常智能之下限，其中有3%是「智能障礙」（郭壽宏，2000）。智能障礙者常犯下的罪刑，一般以犯放火罪、竊盜罪、暴露及猥褻罪者為多（孫一信，2003；張麗卿，1998；郭壽宏，2000；詹順貴，2006）；根據許多資料顯示，他們也常犯下傷害、謀殺、強姦、搶劫等罪行（Baroff, 1991; Cockram, Jackson, & Underwood, 1993; Everington & Fulero, 1999; Hayes, 1991）。

智能障礙者比一般人缺乏生活能力，對外的表現被動而消極，故其積極危害社會的可能性較小，而綜合許多文獻的整理，發現智能障礙者之所以陷於犯罪，乃因具有下述特性（邵慧綺，2005；張麗卿，1998；郭壽宏，2000；Jarvelin, Laara, Rantakallio, Moilanen, & Isohanni, 1995）：(1)是非觀念及思辨能力薄弱：無法對自己行為

的結果做合理的判斷，不能洞悉因自己行為所引起結果的嚴重性，經常因模仿、好奇等極幼稚或極微小的動機而演變成重大的罪行；(2)對瞬間衝動抑制能力低：對外界誘惑抵抗力極為薄弱，且易受食慾、性慾、所有慾等本能的支配而陷於犯罪；(3)社會適應能力差；(4)易為人所利用：離家或無所事事的智障者，有不少會與其他問題青少年為伍，而成為智能較高的青少年或成人利用來竊盜或詐欺的工具；(5)長期累積的壓力：因長期的挫折感、被拒絕感、被害者之心情、絕望、低自尊、無自信、反抗權威等壓力的累積而陷於犯罪。上述的特性，讓許多智障者游走在犯罪邊緣而不自知。

## 二、智障犯罪者的法律處遇

目前國內對於智障者犯罪時所採用的判定標準，大致上是以重度及極重度智能障礙者為無責任能力，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制責任能力，而輕度智障以上者則為有完全責任能力（張麗卿，1998；郭壽宏，2000；陳正興和郭壽宏，1996）。輕度智能障礙者，偶爾破壞衝動極強，然而，若不符合「精神耗弱」之條件者，應歸納在有責任能力範圍內（張麗卿，1998）。換句話說，如果輕度智障者犯法，若其非屬

於精神耗弱的範圍，則仍須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 參、智障者法治教育的內涵與實施

智障者也是社會的一員，因此，在強調對一般學生實施法治教育的同時，智障學生更是一群不可忽視的宣導對象，智障者的犯罪預防比犯罪後的刑罰更重要。

許多學者認為，法律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法治教育的教材內容應以生活實例激發對法律相關知識的學習動機與應用能力，並將內容與現實生活的法律問題相連接，不要僅是法律條文的介紹；同時，教材的選擇，也應配合個體發展階段的需要，而在教學時，可利用多種資源和多元化的方式進行，如：測驗、演講、參觀、觀看影片、討論等（毛中勻，2003；張傑生，2003；黃旭田，1999，2003；黃榮村和賴惠德，1997；蔡慧雯，2005）。惟目前有關法治教育的文獻與研究，多是以一般學生為對象，其內涵與方式，是否也適用於智障學生呢？針對智障學生的法治教育，其大目標仍然不變—即培養學生守法的觀念，並於行為中實踐，然而，在實施和教材上，則應針對智障者的特性和

學習特質而有所調整，筆者的建議如下：

#### （一）簡化教材：

在智障者的教學上，十分強調教材及課程的功能性和實用性，同時也要考量學生的能力發展程度；針對智障者認知能力較低弱的情況，在法律教材上，應儘量以替代性（alternative）的方式呈現，如：簡化教材內容、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附上相關插圖／影片等，即法治教育基本的內容不變，但在呈現上卻要充分考量其閱讀理解需求。

#### （二）課程內容生活化：

學生日常生活中最易發生的事件，若能將相關法令融入學生經驗來傳遞，利用「生活化」案例說明與討論的方式，更能收到教育之功效。因此，在智障者的法治教育教學方面，應充分考量教材內容的生活化及使用的頻繁度，利用情境式的法律故事（如：教師自編、已出版的法律小故事叢書、剪報、案例分享等），讓學生瞭解故事中各種角色的心態和行為的合宜性，加強學生思辨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知法、守法，及不犯法。

#### （三）建立守法的觀念：

對於智障者而言，在施行法治教育時，應著重於法治觀念的建立，因

此，在教學時，應以實例針對某種行為的合法與否加以討論，並告知犯罪的結果及嚴重性，至於法條的記誦（如：某行為觸犯刑法第幾條），對於智障學生而言，不是迫切的課題。

#### （四）實施多元化教學：

對於一般生的法治教育，許多學者皆建議採用多元的方式進行教學，至於智障者的法治教育，多元化教學的原則仍然適用，唯在施行時，仍需考量學生的特性和個別化需求，以及學校和社區本身的資源，在多種資源的配合下，結合教師的創意，提供智障學生適性的法治教育。

#### （五）增加隨機教學：

生活中有許多的實例可供做為法律教學，如：學生常犯的打架、偷竊、暴露、無照駕駛、飆車、買賣、借貸、辦理信用卡等，這些行為皆涉及民、刑法等法律責任，教師應隨時採用隨機教學的方式，以學生行為實例或報章／新聞中的時事，做為「活教材」，並透過與學生的充分溝通與討論，讓其瞭解觸法的後果及對他人和自己的傷害，以防範未然。

#### （六）法治教育教學內容：

吳佩娟（1999）認為，輕度智障者的法治教育應包括：(1)免於受侵

害；(2)免於因無知而觸法；(3)尋求協助途徑等三方面的內涵。筆者則根據己身的教學經驗，針對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設計一系列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建議智障者法治教育教學的內容可包括以下八個層面：

- 1.認識法律：法律的意義與目的、守法的重要性、犯罪處遇等。
- 2.刑事責任：傷害、偷竊、縱火、強盜、搶劫、勒索等犯罪行為處遇等。
- 3.性侵害：強姦、暴露等犯罪行為處遇等。
- 4.民事責任：買賣、借貸、租賃、辦理信用卡的注意事項與法律責任等。
- 5.自我保護的課程：重要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不借他人、金融卡等密碼不外露、信用卡不離視線、做事前與父母／家人多討論、申訴方式及單位、尋求支援（含：人、單位、連絡方式）的管道等。
- 6.認識執法人員：認識警察的職責、認識法官的職責、參觀法院等。
- 7.認識己身的權利與義務。
- 8.其他。

上述相關教學活動另由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彙編成冊－高職特教班社會適應科教材編選：好公民手冊（邵慧綺，2004），僅作為教學上之分享。

#### （七）跨學科的連繫

法律乃是生活的一部分，其內涵更與其他學科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法治教育並不限於只在某一單元或某一學科中施行，而可以融入各個學科，如：實用語文課－教導閱讀買賣契約、相關法律報導等；實用數學課－教導信用卡循環利息的概念、金錢概念等；生活教育課－實施性教育、安全教育等；休閒教育課－從電視／影集中，瞭解劇中人的行為與法律的相關性等。在各學科中教導法律相關內容的目的，乃在提醒學生法律在生活中各層面的重要性。

## 肆、結論

當個人能在所屬社會中，表現適宜的角色行為，符合社會的角色期待，才能獲得尊重，真正融入社會體系，順利適應社會生活。智障者是社會中的一份子，亦有必要學習社會中的相關規範，並實踐及保障自己的權利與義務，發揮身為公民的角色。

本文乃從智障者與犯罪的關係和法治教育教學內涵等層面，強調智障者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並提出了對智障者法治教育教學的淺見，期能喚起大眾對智障者法治教育的重視，並透過教育的實施，協助其真正地融入和參與社會。

## 參考書目

- 毛中勻（2003）。國小社會科中法治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國教新知**，49（4），92-99。
- 吳佩娟（1999）。**輕度心智障礙成人社會角色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邵慧綺（2004）。**高職特教班社會適應科教材編選：好公民手冊**。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邵慧綺（2005）。淺談智障者常接觸的法律課題。**特殊教育季刊**，97，32-39。
- 孫一信（2003）。智障者竊盜案件的文本分析。**律師雜誌**，284，53-59。
- 張傑生（2003）。法治教育實例演練--看電影學法律。**律師雜誌**，281，99-102。
- 張麗卿（1998）。智能障礙的犯罪與處遇。**東海法學研究**，13，123-135。
- 郭壽宏（2000）。智能不足與犯罪。**高雄醫師會誌**，28，11-13。
- 陳正興和郭壽宏（1996）。從精神醫學探討司法精神鑑定責任能力之判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271-292。
- 黃旭田（1999）。推動校園法治教育之淺見。**全國律師**，3（2），6-8。
- 黃旭田（2003）。臺灣地區中小學法治

- 教育之現況與展望。 **律師雜誌**，  
281，38-49。
- 黃榮村和賴惠德（1997）。各級學校法律教育之檢討。 **律師雜誌**，210，  
41-47。
- 詹順貴（2006）。容易發生在智障者身上的法律問題及因應對策。 **法律扶助**，15，33-37。
- 蔡慧雯（2005）。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法治教育課程內涵探討——以康軒版第四冊第三本為例。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5（6），  
36-51。
- 謝永齡（1993）。弱智疑犯在受審過程的問題（上）。 **特殊教育季刊**，  
47，25-31。
- Baroff, G. S. (1991). Establishing mental retardation in capital cases: A potential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Mental Retardation*, 29(6), 343-349.
- Cockram, J., Jackson, R., & Underwood, R. (1993). Perceptions of the judiciary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8(3), 189-200.
- Cockram, J., Jackson, R., & Underwood, R. (1998). People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famil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23(1), 41-56.
- Everington, C., & Fulero, S. M. (1999). Competence to confess: Measuring understanding and suggestibility of defenda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Mental Retardation*, 37(3), 212-220.
- Fernandez, P., & Ross, D. (1993). Cooperative contracting: Empowering victims and educating offenders. *Interaction*, 6(2), 1-5.
- Hayes, S. (1991). Sex offender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7(2), 221-227.
- Jarvelin, M. R., Laara, E., Rantakallio, P., Moilanen, I., & Isohanni, M. (1995). Juvenile delinquency, education, and mental disability. *Exceptional Children*, 61(3), 230-241.
- Keyes, D., Edwards, W., & Perske, R. (1997). People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re dying legally. *Mental Retardation*, 35(1), 59-63.
- Leone, P. E., Rutherford, R. B., & Nelson, C. M. (1991). *Juvenile corrections and the exceptional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0 153).